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50-50 保险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312291136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地址的保险标的,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,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,**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**

(一) 裸装货物损失明显;

(二) 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;

(三) 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,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。

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%的赔偿责任。